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 1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1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倪璐熠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niluyi7788@126.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5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相应选项中打“√”或填列票数；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